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则成电子智能控制模组建设项目（一期）

项 目 编 号 2019-41305-39-03-069562

建 设 地 点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湖镇三和村  
ZKD-004-27-01 地块

验 收 单 位 惠州市则成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1 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则成电子智能控制模组建设项目（一期）	行业类别	工业园区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惠州市则成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农村工作局，2020年9月9日，惠仲农批[2020]82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12月~2021年11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惠州市则成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广东中京国际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深投建设工程（深圳）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汇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惠州市则成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 日在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主持开展了则成电子智能控制模组建设项目（一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参加验收的有惠州市则成技术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广东汇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深投建设工程（深圳）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广东中京国际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主体设计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共 6 人，验收工作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由参加验收的相关单位人员共计 6 人组成，其中建设单位 1 人、方案编制单位 1 人、主体设计单位 1 人、监理单位 1 人、施工单位 1 人、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1 人，验收组组长由惠州市则成技术有限公司张原担任。

验收会议前，广东汇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交了《则成电子智能控制模组建设项目（一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相关单位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主体设计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项目总体情

况、工程设计情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并通过验收组的质询，经过验收组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则成电子智能控制模组建设项目规划用地红线面积 20083m<sup>2</sup>，总建筑面积 80843.5m<sup>2</sup>，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70009.25m<sup>2</sup>、不计容建筑面积 10834.25m<sup>2</sup>，容积率 3.50，建筑密度 44.27%，绿地率 12%。建设内容包括 1 栋 5F 的 1#厂房、1 栋 20F 的 2#厂房、1 栋 6F 宿舍楼、2 栋 1 门卫室，1#厂房和 2#厂房区域负一层地下室、配套道路管网、景观绿化等工程。

本项目总投资 36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6000 万元。项目资金由建设单位惠州市则成技术有限公司自筹。

本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开工，2021 年 11 月完工，总工期 24 个月。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0 年 8 月，惠州市则成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则成电子智能控制模组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20 年 9 月 9 日，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农村工作局以“惠仲农批[2020] 82 号”文批准了该方案。

批准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01hm<sup>2</sup>，其中项目区建设面积 2.01hm<sup>2</sup>。

本次验收范围为则成电子智能控制模组建设项目一期，属于则

成电子智能控制模组建设项目的一部分，本次验收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10hm<sup>2</sup>

本项目一期建设生产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1.10hm<sup>2</sup>。本项目不涉及水土保方案变更。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由广东中京国际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项目挖填土石方总量小于 50 万 m<sup>3</sup>，征占地面积小于 50hm<sup>2</sup>。依据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本项目属于鼓励监测项目，本项目实际施工过程中未进行专项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惠州市则成技术有限公司十分重视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保持工作，工程完工后，组织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2022 年 3 月，委托广东汇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广东汇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随即开展工作，查阅了项目相关施工资料，于 2022 年 5 月对则成电子智能控制模组建设项目（一期）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实地查勘和抽查，参加的单位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

广东汇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依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水利部水土保持司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

施自主验收报备申请、报备回执及验收核查意见参考式样的通知》（水保监督函〔2019〕23号）编制完成了《则成电子智能控制模组建设项目（一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1、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01\text{hm}^2$ ，本项目一期实际发生的防治责任范围为  $1.10\text{hm}^2$ ，本次验收水土流失防治范围  $1.10\text{hm}^2$ 。

2、根据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土石方开挖总量  $2.80\text{万 m}^3$ （含表土  $0.17\text{万 m}^3$ ），填方总量  $2.80\text{万 m}^3$ （含表土  $0.17\text{万 m}^3$ ），无借方，无外弃方量。

根据施工监理资料统计，本项目一期实际土石方开挖总量  $1.69\text{万 m}^3$ （含表土  $0.09\text{万 m}^3$ ），填方总量为  $1.69\text{万 m}^3$ （含表土  $0.09\text{万 m}^3$ ），无借方，无弃方。

3、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本次验收范围内主要完成工程措施有表土剥离  $0.30\text{hm}^2$ 、雨水管道  $498\text{m}$ 、表土回填  $0.09\text{万 m}^3$ 。植物措施有景观绿化  $0.13\text{hm}^2$ 。临时措施有排水沟  $811\text{m}$ 、集水井 13 座、沉沙池 1 座、彩条布苫盖  $1300\text{m}^2$ 、土袋拦挡  $120\text{m}$ 。

4、本项目一期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80.15\text{万元}$ ，其中工程措施  $31.40\text{万元}$ ，植物措施  $15.84\text{万元}$ ，监测措施费  $0\text{万元}$ ，临时措施  $22.67\text{万元}$ ，独立费用  $10.16\text{万元}$ ，预备费  $0$ ，水土保持补偿费  $0.077\text{万元}$ 。

5、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

标准，实现了保护工程安全，控制水土流失，恢复和改善生态环境的目的。水土流失防治指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了 99.9%，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了 1.0，渣土防护率达到了 98%以上，表土保护率达到了 99.9%，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了 99.9%，林草覆盖率达到 11.82%，六项指标基本能满足水土保持方案要求。

综合评估后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理工作，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已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 （六）验收结论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惠州市则成技术有限公司已明确了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部门，建立了水土保持措施管理养护责任制，确保已建水土保持设施措施长效、稳定地发挥水土保持作用。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 长	张原	惠州市则成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成 员	张原	惠州市则成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林树章	广东中京国际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孙国君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李锐	深投建设工程（深圳）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纪喜宁	广东汇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